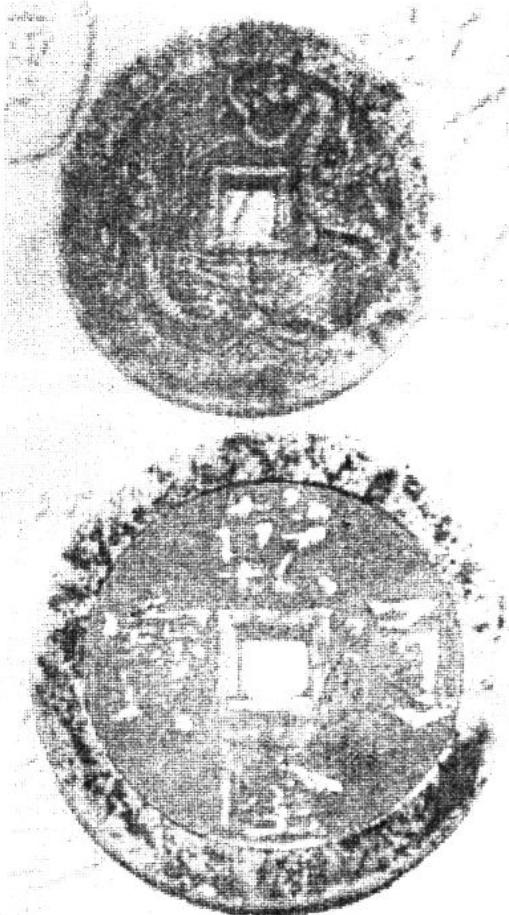


房县金融志



《房县金融志》编委

王金权 李德志 张 林 李德保 李 明

李 勇 赵国成 张 波 周光森 李自力

《房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金权

副 主 编：李德志 汤 勇 付传权

编 辑：汤 勇 宋姝轩 金仁义 王安春

付传权 蔡新春 程道银 江益海

高光权 刘振荣

《房县金融志》编委

王金权 李德志 张 林 李德保 李 明

李 勇 赵国成 张 波 周光森 李自力

《房县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王金权

副 主 编：李德志 汤 勇 付传权

编 辑：汤 勇 宋姝轩 金仁义 王安春

付传权 蔡新春 程道银 江益海

高光权 刘振荣

中国人民银行房县支行

办公大楼



中国农业银行房县支行 办公楼



中国建设银行房县分理处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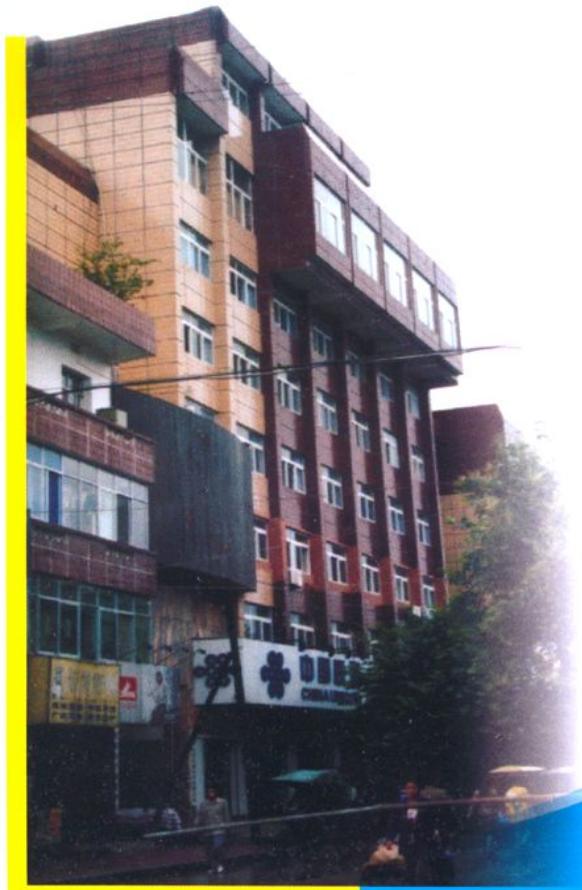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房县支行 办公楼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房县支行 办公楼



● 房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办公楼
（原中国工商银行房县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次公楼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次公楼



房县邮政局 次公楼



《房县金融志》目录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
第一节 人民银行房县支行.....	(5)
第二节 工商银行房县支行.....	(6)
第三节 农业银行房县支行.....	(8)
第四节 中国银行房县支行.....	(11)
第五节 建设银行房县支行.....	(13)
第六节 农业发展银行房县支行.....	(19)
第七节 房县农村信用联社.....	(24)
第八节 房县邮政储蓄.....	(27)
第九节 人民保险公司房县支公司.....	(30)
第十节 人寿保险公司房县支公司.....	(31)
第十一节 太平洋保险公司房县办事处.....	(33)
第二章 金融监管.....	(35)
第一节 机构管理.....	(35)
第二节 储蓄业务管理.....	(38)
第三节 综合管理.....	(41)
第四节 业务范围管理.....	(44)
第五节 信用社管理.....	(45)
第六节 其他机构管理.....	(45)

第七节	社会融资监控和管理	(46)
第三章	货币政策	(48)
第一节	货币政策工具	(48)
第二节	其他货币信贷措施	(51)
第三节	结算管理	(51)
第四节	国库服务与管理	(54)
第四章	货币流通	(57)
第一节	三、四、五套人民币简介	(57)
第二节	发行基金调拨	(59)
第三节	现金管理	(60)
第四节	金银管理	(62)
第五节	货币流通管理	(63)
第五章	存款业务	(68)
第一节	各项存款——存款余额表	(68)
第二节	储蓄存款	(70)
1、	储蓄存款的种类和管理	(70)
2、	储蓄机构及各年储蓄余额	(72)
第六章	贷款业务	(75)
第一节	信贷管理体制	(75)
第二节	各项贷款	(79)
1、	分年各项贷款余额表	(79)
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表	(81)

第三节	工商信贷.....	(83)
第四节	农业贷款.....	(85)
第五节	基本建设贷款.....	(91)
第六节	固定资产贷款.....	(95)
第七章	外汇业务.....	(102)
第一节	外汇存款业务.....	(102)
第二节	外汇业务.....	(102)
第三节	外汇信贷业务.....	(104)
第四节	外汇会计结算业务.....	(108)
第八章	政策性金融业务.....	(110)
第一节	农发行业务.....	(110)
第二节	政策性业务代理.....	(113)
第九章	信用合作业务.....	(116)
第一节	信用社体制改革.....	(116)
第二节	信用社股金.....	(119)
第三节	信用社存款.....	(123)
第四节	信用社贷款.....	(129)
第五节	财务核算与管理.....	(136)
第六节	统筹及结算.....	(141)
第十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46)
第一节	保险的种类及业务开展.....	(146)
第二节	保费收入和理赔.....	(150)

第十一章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151)
第一节 保险的种类及变化	(151)
第二节 理赔业务	(159)
第三节 营销业务	(160)
第十二章 邮政储蓄业务	(162)
第一节 邮政储蓄业务概貌	(162)
第二节 邮政储蓄业务发展	(166)
第三节 邮政储蓄业务核算	(173)
第四节 邮政储蓄内部管理	(175)
第十三章 金融科技	(179)
第十四章 金融队伍	(183)
第一节 金融系统历任领导干部及任期	(183)
第二节 金融职工人数统计	(195)
第三节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197)
第四节 职工教育	(229)
干部进修情况、脱产培训、业余自学情况	(229)
金融大事记	(231)
编 后	(242)

概 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房县金融事业步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经过20年的改革和完善，到2000年底，人民银行以风险监管为重点的监管体系，农、中、建国有商业银行以现代商业银行服务为内容的服务体系，有专门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和政策性金融业务，有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农村信用合作机构，有利用自身网点和兼营优势，专门经营储蓄存款的邮政储蓄机构，有对社会稳定提供保障的商业保险机构，一个既有监管又有金融业务分工合作，功能健全、体系完整的金融体系逐步建立。

到2000年末，金融系统分支机构116个，从业人员792人，固定资产达到4475万元，是1980年的81.4倍。全县各金融机构各项存款60185万元，是1980年的28.1倍，年递增18.11%；各项贷款70789万元，是1980年的17.9倍，年递增15.53%；营业收入达到2668万元，是1980年的32倍。由于市场分割，资产质量不高，粗放型经营持续时间长，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的同时，经济效益一路下滑，由1980年的盈利变为亏损。

各行社初具经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到2000年末，规模较小的建设银行分理处存款也达到3593万元，县农行、县信用联社存款余额均超过2亿元。各项存款在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存款的稳定性也随之增强，其中定期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例为59.45%，其中储蓄存款46694万元，比1980年增长223.4倍，递增36.06%，全县人均储蓄达到915元。工行、农行、县联社贷款均过亿元。不良资产大幅度下降。1998年以后不

良资产降比每年以两位数速度下降，不良资产通过剥离、核呆、清收、综合处置，有望经过3至5年的努力，达到警介线以内。各行社经营绩效明显好转，亏损下降幅度连续3年超过30%。随着金融机构改革的推进，亏损包袱将逐步消化。高风险农村信用社个数已下降。农村信用社的市场份额、管理水平、业务开拓能力已具备抗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金融工具的多样化满足了经济主体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1990年前后，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投资人可以有选择地选择各种投资工具。后来，具有储蓄、异地付款消费、透支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信用卡受到普遍欢迎。出现了“牡丹卡”、“金穗卡”、“长城卡”、“龙卡”、“绿卡”、五卡闹山城的竞争场面，大大减少了现金非正常流出。有的企业选择发行企业债券融资，有的申请银行贴现，有的办理商业汇票承兑，信用工具和融资方式的多样化，适应了当时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各行社与时俱进，适时推出新的服务，如综合授信，个人理财和多种代理业务。目前金融部门普遍采用了客户经理制，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系列化服务。以人民银行为中坚的资金清算系统，2000年实现了电子联行到县，当年，业务量达到3000笔，金额达到18亿元，先进的电子汇划系统保证了资金流动的安全、快捷。

二十个春秋，金融部门运用人民银行的再贷款、资金拆借市场，占用上级行汇差，大力组织存款，创造了数倍于自有资金的放款能力。以1993年为例，全县各项存款余额为7117万元，各项贷款达到37800万元，存贷比例为538.69%，支

持了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农政策，1993年以前，由人行牵头组织各家金融机构，落实分部门资金筹措责任制，并实行专户管理，保证了每年农副产品资金供应，平均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在3000万元左右，最高年份达到5000万元，重点用于春秋两季粮油和木耳、香菇收购，保护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种植业和多种经营的发展。

支持小城镇发挥商品集散地作用。从60年代扶持供销社开始，到1990年，支持国营、供销商业扩大购销，1983年仅国营商业完成销售3619万元。1990年以后，各金融部门加大了对个体商业的支持力度。2000年末，全县商业贷款余额达到6465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4.49%。

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配套供应，促进工业企业规模经营。20年来，重点支持了汽配一、二厂、水电公司、黄磷厂、汽流纺纱厂、县水泥厂等一批骨干企业，尽管后来由于市场变化和管理方面因素，有的企业经营发生了逆转，但在当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扩大就业应该是有目共睹的。

金融部门在支持企业经营的过程中，大胆探索和总结信贷管理方面的经验，提出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农贷合同制在全省乃至全国都是首创，当时人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关广富同志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并多次来房县进行调研和总结。1979年，人总行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定为放款原则。

纵观20年我县金融业的发展历程，经历了管理与经营一身二任阶段（1985年前）——盲目发展、非规范经营阶段——三次整顿——依法管理、依法经营阶段——规范经营阶段

(1998年以后)。

1990年第一次治理整顿之前，出现了盲目增设金融机构，乱拉存款、乱放贷款，无序竞争的现象比较突出。

1993年第二次治理整顿。由于信贷资金流入房地产、股市，有引发泡沫经济危险，金融系统着手整治“金融三乱”，即：乱设机构、乱集资、乱办金融业务。重点刹住违规拆借，人民银行再贷款的权限上收至总行。1994年初确立了金融调控体系，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三大改革目标，并逐步实施。

1998年第三次治理整顿。重手查处高息揽存，消化高息存款。

1995年陆续颁布了“五法一决定”，标志着金融业步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特别是1997年亚洲金融风波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金融风险问题，在1998年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成立四家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仅房县2000年就剥离不良资产7875万元；建立了金融监管责任制；清理整顿农村信用社，对信用社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按照资产质量将信用社分为五类，区别对待，分类处置；严肃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进一步完善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取消了货币信贷总量直接控制，实现向间接控制转变，加大了窗口指导的力度。确立了新的分业监管体制，建立了现行五级分类制度。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房县支行

1985年3月23日，人民银行房县支行与工商银行房县支行分离，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分设之初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金融调研股、金融管理股、计划统计股、人秘股、会计股、货币发行股。李经伦任行长、党支部书记。1986年下半年设立国库股和保卫股、稽核股。1989年设立监察专员，李德志同志任监察专员，1990年设纪检组和金融系统监察室，李德志同志改任监察室主任、纪检组长。1991年，各级人行实行总稽核体制，赵伟杰同志升任支行总稽核，后由其兼任，直到1997年取消总稽核体制。1993年初撤销调研股，其经济统计业务并入计划股，其他业务并入办公室。1998年撤销稽核股。1993年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确立了金融体制改革目标，1994年1月13日人民银行总行印发了《〈人民银行分支行转换职能的意见〉的通知》，对内部机构的职能进行重大调整，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的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房县支行原来发放的再贷款逐级上划到总行，同时，县人行不再开办同业拆借业务和贴现业务。1998年5月15日，人行老少边贷款和农发行的扶贫贴息贷款、开发性贷

款12194万元由人行、农业发展银行划至农业银行房县支行。为了防范人民银行自身资产风险，1998年7月21日，县人行与金店脱钩，人行不再经营金饰品零售业务。随着人民银行监管重点转移，县人行于1997年11月18日成立农村信用合作股；2001年7月，农村信用合作股并入金融机构管理股。2001年12月办理县保险监管档案移交，县人行不再执行对保险业的监管权。2000年3月28日，根据人民银行十堰中心支行“三定”方案的要求，县人行内设机构又重新进行整合，只设置7个股室，行政股并入办公室，国库股与会计股合并，成立综合业务股。2000年4月4日撤销发行库房县支库并入竹山支库，4月6日，支行发行股和保卫股随之撤销。此外，根据房县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以人民银行为主成立了其他机构。1992年6月26日，房县金融学会成立；1993年12月4日，成立房县金融产业工会；1999年9月15日，经人行市中支批准，房县金融同业公会成立。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房县支行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各级工商银行从人民银行分离，以城镇工商业和居民为服务对象，成为从事存款、工商信贷和结算服务的专业性银行。按照改革要